



匯眾創富...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1)

2009/2010年報

目錄

2	匯眾創富，放眼未來
3	公司簡介
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報告
26	公司資料
28	董事履歷
30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收益表
34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	財務資料概要
98	持有物業之詳情



放眼未來



匯眾創富，放眼未來

「匯眾創富，放眼未來」的主題，突顯大凌構思的業務策略，令本集團得以茁壯成長；亦標誌著大凌開業三十多年以來，經歷坎坷和走過荊棘路後，得以錄得倍大增長。

憑著本集團在經紀及財務融資、貿易、物業投資和基建業務豎立墩柱的策略，本集團成為多元化的業務平台，已有穩固的業務基礎，同時為股東不斷創造回報。

本集團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敏銳的商業觸角，加上不屈不撓的精神，在培育人才，助僱員發揮潛力，以及適時捉緊嶄新且高回報商機方面具備良好往績，本集團已在理想的方向茁長。

茁長的主題由樹葉、大樹和森林的圖像塑造出來。大凌銳意繼續尋求增長、開拓營運版圖、爭取更多勝績和不斷進步，圖像正展現了大凌的核心價值。

公司簡介



大凌集團

大凌集團由創辦人張志誠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註冊成立，當時為一家小型貿易公司，營運初期主要經營進出口成衣及電子產品等消費品至世界各地的業務。

迄今，大凌集團已發展成為擁有多元化業務之企業，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財務融資、貿易、物業投資以及基建業務等領域。

開展高增長和開拓新收入業務，藉此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和全新的收入來源，乃本公司其中一個策略。本公司之證券經紀及財務融資部門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為代表。在過往數年間錄得快速增長，提升本集團盈利。足證本集團能成功進入回報豐厚的經營業務市場。

本公司充分利用逾三十年的經驗和歷史，繼續在貿易這方面紮根及發展。產品供應已擴大至食品及其他新系列的消費產品。憑藉本公司於貿易業務的穩健基礎和嚴控審慎經營，以及創辦人張志誠先生的寶貴經驗、意見及專業知識，即使身處競爭劇烈的環境，本集團依然享有優勢，並能把握此行業的嶄新發展機遇。

鑒於香港的物業市場有利條件，本集團在以往已投資於若干香港優質商業及住宅房地產。本公司專注於可為投資帶來優厚回報的高端或其他策略性物業。

本集團抱持貢獻社會，幫助有需要人士的信念。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已就此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會致力秉承張志誠先生的步伐，透過支持慈善機構，繼續積極參與社區籌款活動，為有意義的事業付出時間、力量和作出捐獻。

主席報告

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貿易、經紀服務及融資、物業投資和基建等各項核心業務，並會在此等範疇物色新商機，期待本集團締造突破性增長。

本人獲委任為主席已屆一年，能夠成為本集團之一員，本人深表榮幸。

財務表現

本人欣然公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達65,660,000港元。

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末期息每1萬股送現金12港元(股東可選擇股票代替現金息)，另十送一紅股。發行代息股以及紅股需待聯交所批准後才能獲取；總結2009/2010全年度，公司對股東派息，每一萬股共派28港元，另十送二紅股。

按業務分部之回顧

業績上反映，貿易上尚有改善空間。由於有效保持信貸監控實行，本集團之一般貿易在本年度僅須作出少量撥備。

金融服務業務收益業績理想。全賴集團謹慎經營；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條例，和聯交所指引；本年度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增加，客戶增多而致。

物業投資，香港豪宅發展計劃，重建位於飛鵝山之物業；地皮總面積約17,000平方呎，將發展為高檔豪宅物業。香港豪宅之價值在過往數年急升，證明業務蘊藏潛力。集團對香港物業市場深感信心，將研究物色新項目，或供日後投資及重建發展之用。

集團在收費公路項目之90%權益於出售後，在日後就基建部分於中國可能物色具價值之其他項目，藉可能開拓的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源頭的收入。

股息

本公司在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方面，持續良好往績；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連續四個財政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顯示，並列示於下表。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附註1)
股息建議	中期股息	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中期股息	中期及末期股息
收益率	5%	10%	11%	10%	19%

附註：除本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兩次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

本公司多次建議派發股息。然而，本公司股份未能恢復買賣期間，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被迫的情況下失效。儘管，董事會繼續建議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更兩次建議發行紅股。除派發股息外，董事會亦決定向股東分派禮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集團分三次向股東分派禮品，並獲股東熱烈支持的反應。

儘管本集團於被持續停牌買賣期間，下列之財務業績顯示，反映出真實情況：

	營業額	現金結餘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被停牌開始日)	114,728	4,832	148,540
於二零一零年(09/10年度)	277,147	77,776	207,054
增幅	+142%	+1,510%	+39%

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

本集團重視企業管治，為董事會注入強大之獨立元素；擁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較上市規則規定多一名。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兩位屬專業會計師，較聯交所規定多一名，監察財務管理及監督。集團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往績，及經驗可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提供寶貴意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勾劃出本公司再提升內部監控控制措施，施以執行運作良好，藉以減低聯交所之顧慮。於本年度，本公司再委任多一名執行董事；原服務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曾為若干大型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顧問工作。

主席報告

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則及條例。自二零零四年至本年度，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分部，在營業額大幅增長下，本年處理了約68,046宗交易；涉及135億港元的資金交易，持續保持客戶錄得零投訴佳績。在良好往績支持，客戶對本集團投信任票，資金存入集團證券之買賣賬戶內託管；超越過億港元，再證明集團的企業管治獲公眾人士和客戶認同。

過去的持續被停牌年度內，集團皆因控制嚴慎情況下，限制了高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投資。公司承受得了金融海嘯衝擊、雷曼破產之直接影響，又再次在實證的比較下，闡明集團具有穩健的企業管治。在此段被停牌期間，同時集團履行社會責任，因應每年良好的業績對員工予以合理薪金調整；本年度例如加薪約10%，比較社會的0.2%-4.6%，公務員平均加幅0.56%-1.6%為高；保持集團行政、管理團隊有效，繼續保持集團企業管治佳績。

誠然，企業管治之優劣，本無絕對標準。感謝聯交所的人曾作善意的建議批評；唯有賴於企業之管理層，各位不辭勞苦，克盡己任，不斷精益求精，秉承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的嚴慎工作態度，這正是本人及董事會全人所堅守的原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純基先生，早前曾書信聯交所，以多年的實際體會，監察過集團的營運，明確對以往及現任執行人士皆董事們的往績認同及支持。同時，他對聯交所未能提交本公司實質及具體的企業管治事例抱懷疑，表示出大眾人士皆認同陳鑑林議員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對聯交所批評的函件的嘉許。若聯交所上市科提出具體及明確指出本公司要改善管治重點及實則，公司定必欣然依從，全力改善，確保執行。

雖然聯交所至今未有明確指導；明事、明例、本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進行的內部控制審計，出示內部審查報告，當中內部嚴慎控制企業無發現問題；報告中指出本集團已有盡善再增強的管理操作規模，並提出意見再改善，公司亦積極作出跟進及改善行動。

復牌情況

本公司於年度內，通過多方面、多途徑、並多次與聯交所上市科尋求解決公司股票長期被持續停牌的解決方法。至今仍尚未能取得聯交所上市科批准股票復牌交易。此為股東們帶來的困擾，公司深感遺憾。期間，公司的小股東們多次直接到訪，來電及來信給公司，表達對公司持續被停牌及未能

復牌把股票正常交易表示萬分關注，並已到達非常失望的情況。本人呼籲各位忍耐冷靜，希望大眾對獨立委員會各成員抱有信心，是非之事、誰主觀、誰客觀等事；且讓公司的業績和公眾人士的認同方為合理；日出日落，水漲水退；終有定律；事實終有一天讓公理彰顯出來。

公司對小股東的關注，本人十分理解，公司仍與聯交所協商，及回應；要求具體及實質要求，並採取下列的各項行動，以求盡快達至股票早日復牌，解除小股東們的顧慮，保障公司及小股東們的利益。

公司因應聯交所提出對企業管治的關注，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呈交於聯交所企業管治手冊；在管治執行上都有著明確的顯示；企業管治的成效正正反映於集團的業績表現實證卓越中。多年來本公司有能力派送現金股息及紅股派付，足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已正正反映於集團的業績表現卓越的實證中，多年來的股息及紅股的派付，足證公司的企業管治已對股東，員工和社會公眾的責任和承擔，故此公司認為持續被停牌實不應於企業管治改善作為聯交所上市科的被停牌條件或手段做「借口」；此持續被停牌並非公司，及股東們的最佳利益。

公司應小股東之要求，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六人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當中包括公司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另獨立的執業律師及獨立的執業會計師各一名，小股東之代表一名，以客觀、持公正及公平的意見給予公司；並力求盡快妥善處理與證監會的呈請法律訴訟。

獨立委員會於審視相關的文件，及各有關人士的回覆。從多項文件資料顯示、從事實證據所反映、集團往來客戶記錄、小股東們所表達的態度和要求，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議案結果；及集團二零一零年度業績的事實證明；對聯交所的看法持不同意見；紀錄上、業績上、事實上，都不認為持續停牌的方案是適當的；處理「長期被停牌」過程存在不洽當、有對本公司不完整披露的主觀處理手法。二零零四年二月獨立委員報告內(由香港執業律師和會計師)早有明確表示各前、及現任董事，「未發現失職，亦無觸犯誠信及受委託審慎責任」之意見。

主席報告

雖然如此，獨立委員會認為，為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為前提，建議公司積極協調證監會所呈請和涉及的有關人士和聯交所上市科協商，進行和解。

另外，公司並因應小股東們對知情權益的訴求，已計劃向聯交所要求同意公司對事件公開披露歷來過往相關的往來書信，所有與停牌有關的條文內容，讓小股東們及公眾人士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和真相，為保障公司利益、小股東利益、公眾利益，現正草擬信函交聯交所，期待獲其書面回覆。

前景

本集團重視中國大陸市場，並計劃於中國多處設立辦事處，進一步開拓業務。本集團亦會物色包括合營企業合作方在內之新增策略業務夥伴，藉此拓展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本集團相信，這些業務夥伴可在資本增加、強大之業務聯繫和寶貴的行內專業等各方面領域，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協同效益。

中國大陸之基礎穩固，現時為首屈一指之全球經濟體系，集團相信在這重要市場內蘊含可供集團把握之優越商機。集團將繼續專注經營貿易、經紀服務及融資、物業投資和基建等各項核心業務，並會在此等範疇物色新商機，期待本集團締造突破性增長。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尊貴股東的支持致謝。

本集團純利上升，足證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符合公司經營及監管要求並履行社會責任；此實賴董事會全人及員工努力，方能實現。因此，本人謹就董事會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以及員工等大家之不辭勞苦的工作致以深切謝意。在他們的熱誠、付出和精益求精的堅持下，本人確信大凌已準備就緒，把握強勁增長勢頭，在往後保持較佳盈利的能力。

趙慶吉

非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打穩基礎，
建立未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 65,660,000 港元。營業額由去年之 132,146,000 港元增至本年度之 277,147,000 港元。

營運回顧

經紀服務及融資

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各國政府已制定刺激經濟方案。因此，經濟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得以從谷底反彈。金融市場見證了一級及二級市場集資活動增加，以及併購活動之起動。於回顧年度內，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13,576 點升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21,239 點，飆升 56%。

有見金融市場復甦，本集團把握機遇，於回顧年度內將目標鎖定新增及現有客戶，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因此新增及活躍客戶之數目分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 157% 及 32%。

本集團為信譽昭著之金融服務供應商，堅持內部監控之重要。年內，本集團之經紀業務妥善處理了涉及 68,046 宗交易約 135 億港元資金之交易，並無投訴；董事會已經盡力監管其營運及已充分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本集團有四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負責人員，負責監察經紀業務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事宜。另本集團有四位合資格會計師，其中兩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系統提供寶貴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感到滿意。對於客戶建基於對本集團內部監管之信任，在本集團內之客戶交易賬戶內存放資金，對此本集團十分感激。此亦是客戶信託資金結

餘上升之原因。本公司也感謝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採取謹慎態度方式經營業務。

一般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貿易業務之產品繼續多元化，包括食品、消費品及電子產品。雖然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有效管理成本，並為提升毛利率改善其業務進程。

本集團深信，執行優良信貸監控對其貿易業務至為重要。新客戶均須接受風險評估。管理層亦會密切留意銷售及賬齡報告，一旦對是否能夠收回應收賬款起疑時，收款部將迅速採取行動收回逾期款項。由於設有此等措施，本集團之壞賬撥備維持於低水平。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香港住宅物業價格大幅攀升。本集團有見持有之物業升值，在考慮到利好條款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 25,000,000 港元出售旗下其中一項物業，從中獲利。

根據獨立估值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按重新發展基準計算，本集團位於飛鵝山之物業之公平價值約為 82,000,000 港元，較賬面值超出 25,000,000 港元。本集團為盡量發揮此項物業之價值，正計劃將其重建為豪宅項目，總地盤面積約為 17,000 平方呎。

基建

由於武漢市政府需徵用本集團收費公路先前所在地段，以發展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故收費公路之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為緊貼中國內地政府政策，並讓本集團專注從事其他核心業務，本集團亦考慮變現其於收費公路項目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成功以代價48,000,000港元出售其於收費公路之90%權益。本集團深信，出售收費公路可望進一步改善其現金流量，並減輕本集團就遷移收費站而向合營企業合作方追討賠償之可能性所帶來的影響。

展望

全球經濟目前仍受歐洲之債務危機影響。然而，有見中國帶領全球經濟復甦，本集團對其未來發展依舊樂觀。我們預料，中國崛起之勢在日後將會持續，本集團將可自中國之強勢增長中獲益。此外，鑑於經濟復甦表徵並不明朗，本集團相信目前之低迷利率及相對寬鬆之政府政策將會持續一段時間。經濟復甦及利率低迷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四月，廣東省與香港訂立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將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同時加快廣東金融服務業之發展步伐，藉此打造一個以香港之金融系統為首之金融合作區域，廣東及深圳則以財務資源及金融服務作出支援。為了掌握此協議帶來之機

遇，本集團銳意加強其金融服務業務，以便作為開拓內地市場之踏腳石。

在年內出售投資物業及基建項目後，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所增加，將會繼續物色商機以善用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現正在上海及廣州設立辦事處，以專注在中國發掘新的投資商機。

為加快一般貿易業務之增長，本集團尋求與業務上之策略夥伴合作。本集團深信，與業務夥伴攜手合作，可讓本集團接觸潛在之新客戶，涉足新產品類別，配合其多元化產品策略。本集團相信，產品種類多元化將可減低過份倚賴單一產品之風險，同時亦相信多元化發展策略長遠而言可帶來穩定收入。

資本架構

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至今尚未恢復買賣，惟本集團之經營表現顯著提升。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不斷獲得公眾投資者支持，期間公眾投資者分別認購了本公司之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未經調整價）。行使期由購股權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十八個月。達成有關先決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行使購股權將致使額外發行370,000,000股股份，總認購價值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本公司就發行本金總額9,88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之可換股債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各認購人將有權按每股0.026港元(未經調整價)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未轉換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之日獲贖回。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達成有關條件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按每股0.08港元(未經調整價)發行600,000,000股股份，涉及總認購價48,000,000港元。其後，其中五名認購人與本公司相互同意解除彼等各自之認購協議，涉及認購合共300,000,000股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以完成認購餘下300,000,000股股份之期限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交所將本公司長期停牌的決定並不恰當，對因此而令本集團員工備受壓力而感到遺憾。

為獎勵員工對本集團業務的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讓員工按本公司已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完成認購或倘出現超額認購後，董事會將再按合資格認購者的表現作出購股權分配，以符合該計劃中的各項規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定在(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110%。

為讓其他執行董事及合資格認購人認購更多股份，本公司顧問張志誠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願放棄彼等認購股份之權利，並將不會參與該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關顧僱員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7名僱員。酬金組合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亦採納「工作表現獎勵」原則，藉此激勵僱員及確認彼等之貢獻。本集團已清楚劃分及列明每名僱員之責任，協助僱員找尋各個別職業操作領域，從而客觀評核及獎賞僱員表現。本集團為吸納人材，在二零一零年薪金檢討後，僱員獲得加薪，幅度稍高於當前職業、就業市場標準；本集團員工平均加薪約達10%。

本集團致力協助僱員盡量發揮潛能。工作間採取開放之溝通政策，僱員亦可致函管理層，就

為本集團創出正面轉變和改進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建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等。

為提升僱員之工作表現，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透過支付學費，提供培訓增值資助，鼓勵僱員持續進修。

職業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積極為員工推行關懷行動，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健康之重要性，而健康亦包括精神健康。為確保僱員擁有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時更新僱員之辦公室電腦，亦保持地面整潔。本集團為作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在辦公室內栽種多種植物，並鼓勵僱員在桌面上放置盆栽。

本集團為了提升僱員之歸屬感，照顧他們之情緒健康和心理需要，籌辦定期員工聚會及旅行。本集團受惠於這些社交活動，減少了員工流失數目，從本集團之員工流失率偏低可見一斑。超過40%之僱員在本集團已工作10年以上，整體平均服務年期約為9年。

貢獻社會、企業責任

本集團關懷社會，每每在發生災難時施以援手，不斷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曾協助四川地震災民乃一例證。此外，本集團及其僱員均作出捐款，以支援中國青海之救援工作。

本集團積極鼓勵其僱員貢獻社會。為了支持二零零九年奧比斯襟章運動，以為全球一眾失明人士帶來曙光，本集團鼓勵其員工捐款，並且招攬贊助商。本集團有超過60%僱員參與此項運動，所籌得之善款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轉交奧比斯。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之慷慨行善解囊。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曾捐出1,000,000港元協助已結業之英國語文學校及「正生」書院之學生。除此之外，張先生及其家庭成員亦捐出1,200,000港元協助受天災威脅和在中國各地蒙受雪災及地震危難之災民，特別是位於四川及青海之災民。

愛護環境

本集團熱愛環保，對其僱員灌輸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僱員在會議室無人使用時，關掉消耗能源之電器，在下班後須確保關掉空調及電燈。本集團亦會鼓勵僱員善用網絡資源，減少消耗紙張。

在節約能源及推動「綠色辦公室」概念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考「中電」提供之建議，對香港之環保工作盡一分力。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77,7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507,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207,0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0,776,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8,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811,000港元)，其中1,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875,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及融資租約總額8,369,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207,054,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04(二零零九年：0.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包括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為57,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之後償票據，代價為1,304,642美元(「票據」)。票據之利率為5.55%，一般高於香港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此乃本公司一個良好的投資機遇，並且進而深信本集團在進行是項投資時，已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之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信貸政策

與我們之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譽和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證券交易、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

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向客戶收取之適當利率一般乃據此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按金、孖展額或其他款項，則客戶須盡快償還貸款。

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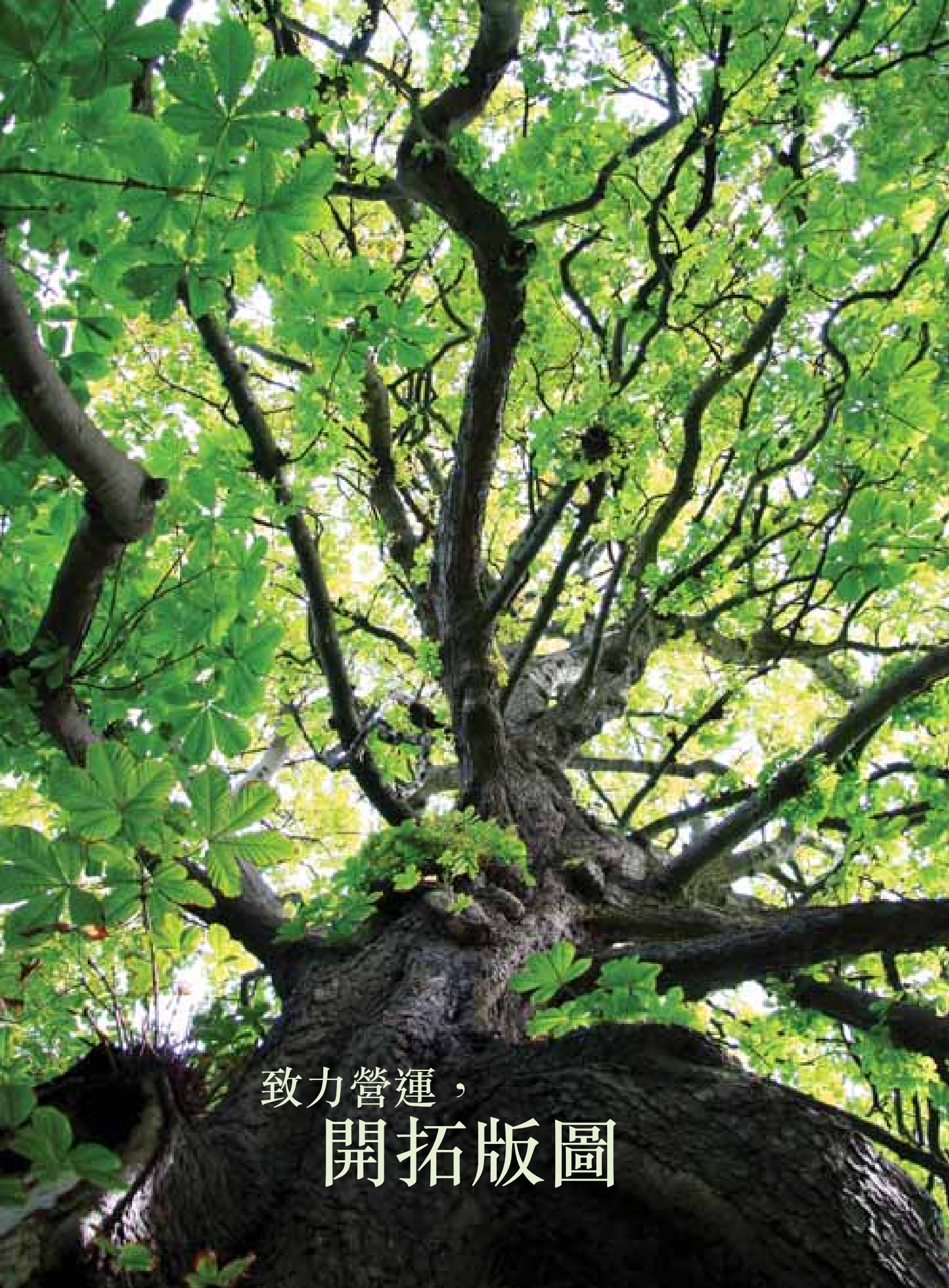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鈎之匯率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負債於回顧年度內和以人民幣為主的資產相抵銷，故此本集團認為其於回顧年度內之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嚴格審查管理。

經營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條例轄下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債券及現金交收事宜。為保障客戶利益及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紀服務業務已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處理了約135億港元的資金交易。客戶對服務感到滿意，並無投訴，錄得零投訴佳績。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致力營運，
開拓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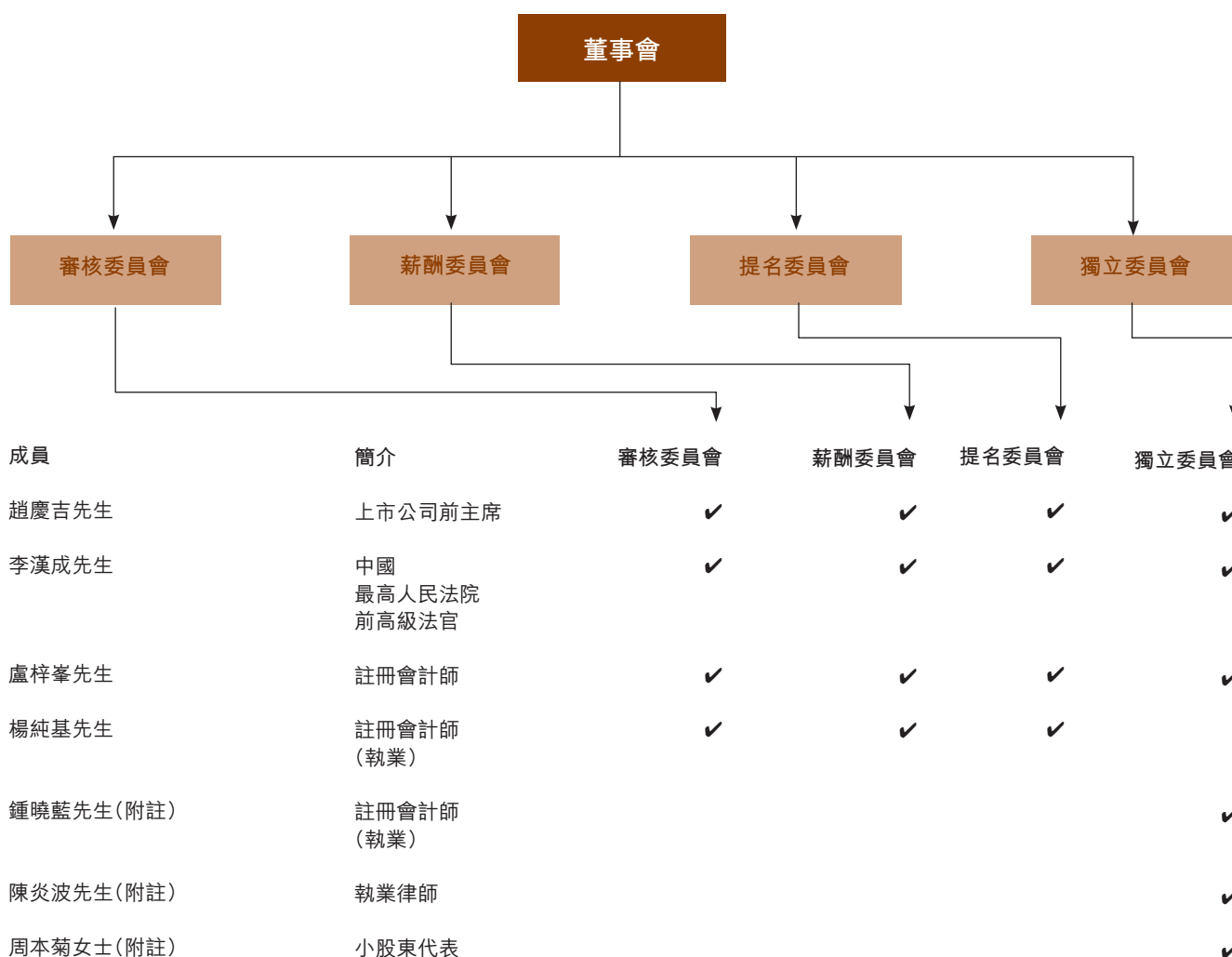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成功發展之重要元素。

董事會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之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所需。

為增加董事會之效能及客觀性，本公司除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其亦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就有關針對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的法律行動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為提高獨立委員會之透明度，本公司歡迎小股東之意見，並已接納小股東代表為其中獨立委員會的一名成員。



附註：鍾曉藍先生、陳炎波先生及周本菊女士並非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至少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其中一位必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專長。為著增強其企業管治及提升其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本公司已委任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比起上市規則要求多出一名。此外，其中兩位為執業會計師，比起上市規則的規定多出一名。

由於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有強大獨立成分，從而能夠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然而，為清晰劃分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主席及執行董事之職務已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予以區分。除此之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作為上市發行人，本公司注重對規例及條例之遵守。如有疑問，本公司將尋求其他意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如下：

香港法律	百慕達法律	中國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Appleby	君道律師事務所
—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 禰氏律師行與S.G. Fafalen & Co.聯營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6/6
楊杏儀女士	6/6
陳志媚女士	6/6
張宇燕女士	6/6
陳麗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5/6
楊純基先生	5/6
李漢成先生	6/6
盧梓峯先生	6/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各會議。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企業管治報告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年度核數範疇。

董事酬金

本集團擁有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列明其職權範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其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向新委任董事支付之薪酬組合或彼等經調整之薪酬。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3/3
趙慶吉先生(附註)	1/1
李漢成先生	3/3
盧梓峯先生(附註)	2/2

附註：

趙慶吉先生及盧梓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趙慶吉先生並無出席為調整其薪酬組合之檢討會議。

董事提名

本公司設有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就所有新任或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及經驗為基準。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各會議。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支付核數師就向本公司提供法定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585,000港元，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為911,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與非常重大交易，主要交易及稅務服務等有關。

股東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相信，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平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應本公司獨立股東之要求，本公司於年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自由表達意見。本公司股東所表達意見之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之公佈披露。此外，如上文所述，為使本公司考慮股東意見，一名小股東代表已獲接納加入為獨立委員會成員。

股東之權益受到保護。儘管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長期停牌，而本公司於過去六年內頻繁派發股息。除多次股息建議外，本公司亦向其股東派送禮物。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完成禮物派送，而禮物獲股東欣然接納。為減輕股東之財務負擔，本集團作為一家經紀商，亦豁免本公司股東就股息建議須付之手續費。

董事會採納一項公開透明的溝通政策，並鼓勵向公眾人士作出悉數披露以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彼等所需之資料以對本公司作出評價。本公司將刊發企業資料(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而該等資料亦可在聯交所、本公司及irasia.com之網站瀏覽。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交之管理報告概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及履行有關法例規定時，使董事會能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集團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對呈列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張浩宏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策略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3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除紅股建議外（定義見下文），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新紅股建議」）。

末期股息及新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除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批准將據此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審批當日，第(ii)及(i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紅股建議尚未能派發。關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毋須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限。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佈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完全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出，而不會向股東提呈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取決於以下事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批准將據此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審批當日，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尚未能派發。

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8頁。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96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109,752,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為數35,831,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97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陳麗麗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楊杏儀女士、楊純基先生及張宇燕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之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之薪酬檢討後，張浩宏先生、楊杏儀女士及陳志媚女士之每月酬金分別調整為37,000港元、59,500港元及35,000港元，有關調整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生效。陳志媚女士每月16,500港元之房屋津貼維持不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所佔股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楊杏儀女士(「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

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 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 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 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 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41,667	6.01%
Gloryrise Group Limited(附註4)	370,000,000	19.77%
戴國良先生(附註4)	370,000,000	19.77%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之證券權益」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 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 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 Shalini R Daswani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與Gloryrise Group Limited(「Gloryrise」)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據此，Gloryrise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總認購價8,88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3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0.024港元)。因此，Gloryrise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達成購股權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報告日期，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Gloryri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彼被視為於370,000,000股可能根據購股權協議將予發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一直反復嘗試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惟未能與彼等取得聯絡。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4%及31%，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55%及83%。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6頁至第1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要求。審核委員會滿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薪酬政策

有關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內。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優劣、資歷及才幹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薪酬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證計劃以作為對董事和合資格的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浩宏先生(行政總裁)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陳麗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慶吉先生(非執行主席)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梓峯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李漢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李漢成先生
盧梓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成先生(主席)
趙慶吉先生
楊純基先生
盧梓峯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禰氏律師行
與S.G. Fafalen & Co.聯營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中國法律

君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 (852) 2959-3123
傳真： (852) 2310-4824
電子郵箱： sty@styland.com

股東服務專線

電話： (852) 2959 7200
傳真： (852) 2310 4824
電子郵箱： shareholder@styland.com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投資者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yland>

董事履歷

張浩宏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任命為行政總裁。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於北京大學學習期間，已在中國建立起良好之業務聯繫。彼負責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之子。

楊杏儀女士 執行董事

楊女士，現年五十三歲，任職本集團達三十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楊女士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資格。

陳志媚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四十九歲，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二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陳女士擁有中國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之課程資格。

張宇燕女士 執行董事

張女士，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陳麗麗女士 執行董事

陳女士，現年二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信息科學技術學院，持有信息科學技術學士學位。陳小姐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所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陳小姐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之高級顧問，於風險控制服務部工作期間曾領導多個團隊小組進行審計及顧問工作，並向若干大型能源及輸送公司提供內部控制管理及優化服務。

趙慶吉先生 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在加入本公司前，趙先生曾擔任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6，乃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趙先生於中國擁有合併及收購、企業重組、投資管理、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豐富經驗。趙先生亦曾為北大資源集團副總裁，負責物業開發項目及投資物業之投資管理。

李漢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彼曾擔任高級法官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李先生於法律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李先生為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伙人。李先生現時為中國海商法協會、北京市律師協會及中國律師協會之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楊純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經營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

盧梓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並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擔任武漢重冶陽邏重型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盧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盧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盧先生亦有數項公職。彼曾為廣州市的區政協常務委員及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吳巽富先生 附屬公司常務董事

吳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彼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

蔡巽鑫先生 附屬公司董事

蔡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McMaster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 聯席董事

麥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董事。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

洪麗錦女士 聯席董事

洪女士，現年二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聯席董事。洪女士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及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Hung女士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王展望先生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先生，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麥潔萍女士 附屬公司副總經理

麥女士，現年四十五歲，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麥女士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在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3頁至第96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莊國盛

執業證書編號：P05139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277,147	132,146
收入	8	72,308	54,125
銷售成本		(22,369)	(43,535)
毛利		49,939	10,590
其他收入	8	3,158	5,335
行政開支		(30,566)	(25,7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3)	(1,4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7	2,000	4,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07	(7,73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31,286	(2,5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a)及(b)	11,129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39)	(62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5	153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3	—	(319)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812)	(120)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1,454	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10	96
融資成本	9	(322)	(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36	(18,507)
所得稅開支	10	(1,376)	(8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	65,660	(18,594)
下列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18	(18,818)
少數股東權益		(758)	224
		65,660	(18,594)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5	3.55港仙	(1.01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65,660	(18,59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時計入損益的累計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3)	-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12)	4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5)	4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5,645	(18,54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403	(18,771)
少數股東權益	(758)	224
	65,645	(18,5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6	2,165	2,188
投資物業	17	57,000	78,000
應收承兌票據	18	40,391	–
可供銷售之投資	19	14,034	230
		113,590	80,41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44	156
應收貸款	21	31,485	17,63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11,414	8,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	2,223	5,477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6,377	4,973
可收回稅項		–	114
客戶信託資金	25	229,996	15,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77,776	25,507
		364,615	83,109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28	–	178,0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239,134	1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20,989	122,196
應付股息	14	1,294	–
稅項負債		1,365	1,334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31	1,200	6,875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內到期	32	83	78
		264,065	148,626
流動資產淨值		100,550	112,5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140	192,98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31	6,900	11,936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86	269
		7,086	12,205
淨資產		207,054	180,7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712	18,712
儲備		188,342	12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7,054	141,945
少數股東權益		-	38,831
權益總額		207,054	180,776

第33頁至第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陳志媚

執行董事
張宇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5(a)	附註35(b)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44)	(1,070,403)	160,716	38,607	199,323
本年度全面總收入(開支)	-	-	-	-	-	47	(18,818)	(18,771)	224	(18,5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3	(1,089,221)	141,945	38,831	180,776
本年度全面總(開支)收入	-	-	-	-	-	(15)	66,418	66,403	(758)	65,64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8,073)	(38,073)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	(1,294)	-	-	(1,294)	-	(1,2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8,139	(12)	(1,022,803)	207,054	-	207,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036	(18,507)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506	601
融資成本	322	578
(撥回)存貨撥備	(53)	192
利息收入	(488)	(4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129)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7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07)	7,737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0)	(4,000)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9)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	62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153)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12	120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454)	(454)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678	(13,358)
存貨(增加)減少	(135)	15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2,831)	52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3,204)	11,27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101	(1,383)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97)	2,25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20,991	1,5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768	4,518
客戶信託資金增加	(214,550)	(3,700)
與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有關之滙兌影響	-	(3,30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	48,521	(1,922)
退還(支付)香港利得稅	64	(17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8,585	(2,0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a)及(b)	24,859	–
已收利息		400	42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57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30	7
購買廠房及設備		(641)	(151)
購買可供銷售之投資		(10,210)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95	27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732)	(1,896)
已付利息		(322)	(578)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78)	(167)
就認購新股而退回之定金		–	(3,5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之淨額		(6,132)	(6,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248	(7,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528	30,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776	20,5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76	25,507
銀行透支－有抵押		–	(4,979)
		77,776	20,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並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涉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詞彙的改變(包括財務報表之經修訂詞彙)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導致重新分配本集團的可申報分部及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基準。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擴大涉及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所要求之披露。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尚未獲提供就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性安排擴大披露所需之比較資料。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本制付款交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金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採用權益工具對銷財務負債 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續)

- 1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2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 3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之修訂。
- 4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5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6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7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8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此準則規定，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已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及(ii)有純粹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訂約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至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就租賃土地分類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各租賃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該等修訂已廢除有關規定，而現時規定租賃土地之分類須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礎，即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歸屬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進行分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租賃土地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如果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收回，則它們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在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現況可作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按有關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按以下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以買賣日為確認基準；
- (c)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
- (d)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e)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及
- (f)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後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在計及有關項目的剩餘價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撇銷其成本。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進行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會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不再獲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解除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訂立租約時彼等之公平價值或(倘更低)以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予以確認。出租人之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約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款項於融資費用及租約責任間分配，以獲得負債餘下結餘之不變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經營租約款項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其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其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報告期末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四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重新計量引致的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本集團指定應收承兌票據為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於首次確認後，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銷售之投資(續)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權益性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有關以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承兌票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移除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視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見下文)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本公司董事已就本集團的資本維繫及流動資金規定審閱本集團之持有至到期的投資，並已確認本集團有積極意欲及能力持有本資產至到期。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賬面值為40,3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8。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就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88,000港元)。本集團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採用餘額遞減法，由廠房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本集團每年對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進行評估，且當預期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可能會影響該年之折舊，且估計將在未來期間扣除。

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據確認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判斷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及／或賬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已經減值，則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釐定是否須對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現時的信用情況、過往還款記錄、賬齡狀況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僅就不大可能收回的賬款作出特別撥備，並就預期使用原實際利率收回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確認。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削弱彼等還款的能力，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約為11,41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賬面值約為8,79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25,000港元))；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約為31,48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賬面值約為17,639,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27,27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約為2,223,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零九年：賬面值約為5,477,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17,204,000港元))；及應收承兌票據的賬面值約為40,391,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零九年：賬面值為零(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就可供銷售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可供銷售之投資乃個別地按其公平價值列賬，以報告期末之所報市價為基準。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被解除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管理層須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指出存在重大減值，並考慮將累計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是否合適。

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公平價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或是否存在減值之客觀憑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可供銷售之投資，管理層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超出或遜於預期，或會產生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重大差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列賬的可供銷售之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85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以成本列賬之可供銷售之投資。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

投資物業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78,000,000港元)列賬。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值方法對該等物業作出估值為準，有關方法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收益表列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之未決呈請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決呈請而言，董事估計有關事實和情況及認為將在必要時根據所獲得之法律意見作出適當之撥備(如有)。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貸，見附註31的披露，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見附註32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投資	6,377	4,9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貸款	31,485	17,639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14	8,79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770	4,910
– 客戶信託資金	229,996	15,44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776	25,507
	357,441	77,299
持有至到期的投資		
– 應收承兌票據	40,391	–
可供銷售之投資	14,034	230
	418,243	82,502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39,134	18,14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001	14,471
– 應付股息	1,294	–
– 銀行借款	8,100	18,811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69	347
	267,798	51,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承兌票據、可供銷售之投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營運及交易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定值，故未有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美元並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但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港元匯率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美元／港元匯率變動輕微及銀行結餘(附註27)之其他外幣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非重大下，外幣敏感度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外幣敏感度。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定息銀行存款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詳情分別見附註18、16及32)承受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就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見附註21、25、27、29及31)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客戶信託資金、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借款所面對之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二零零九年：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會增加／減少約5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年度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17,000港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可供銷售之投資(附註19)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及胡志明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本集團非上市證券以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報價定值。此外，本集團會監察價格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下列敏感性分析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因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零九年：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減少／增加約249,000港元)。

因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倘若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之相關股本工具價格增加／減少5%(二零零九年：5%)，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5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承受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之最高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乃信譽昭著的銀行。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此外，管理層已考慮應收承兌票據發行人之強勁財政背景，因而認為應收承兌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應收承兌票據總額乃由一名對手方結欠，故本集團就應收承兌票據有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53%(二零零九年：53%)及69%(二零零九年：82%)，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位於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100%(二零零九年：97%)。

除存放於多間具優良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承兌票據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散在多名對手方身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流動資金列表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款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所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0.01%	239,158	-	-	239,158	239,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001	-	-	19,001	19,001
應付股息	-	1,294	-	-	1,294	1,294
銀行借款	2.5%	1,389	1,359	6,045	8,793	8,100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5	94	103	292	269
		260,937	1,453	6,148	268,538	267,79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合約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0.01%	18,145	-	-	18,145	1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471	-	-	14,471	14,471
銀行借款	2.5%	7,166	2,145	10,298	19,609	18,81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28%	94	95	197	386	347
		39,876	2,240	10,495	52,611	51,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銷售之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類似工具之交易員報價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即時或於短時間內到期，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報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後計量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價值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別。

- 第一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為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別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77
可供銷售之投資	10,177
	16,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根據其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董事會)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然而，原先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主要須予呈報分部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重新劃分須予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以業務單位為基準進行分析，有關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者有所不同。然而，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按業務劃分之收益及業績。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由七個業務分部改為六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如下：

- 主要從事冷凍食品、電子配件及成衣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部；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部；
- 從事於上市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部；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部；及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338	51,236	4,434	300	-	-	-	72,308
分部間銷售	-	742	-	-	-	-	(742)	-
	16,338	51,978	4,434	300	-	-	(742)	72,308
分部(虧損)溢利	(204)	35,284	3,806	31,695	4,229	4,915	-	79,725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689)
除稅前溢利								67,036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448	8,960	3,660	57	-	-	-	54,125
分部間銷售	-	1,354	-	-	-	-	(1,354)	-
	41,448	10,314	3,660	57	-	-	(1,354)	54,125
分部(虧損)溢利	(1,398)	947	460	(10,235)	3,400	794	-	(6,03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2,475)
除稅前虧損								(18,5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酬、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賺取之溢利(錄得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計量。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收費計價。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298	260,982	1,516	20,429	57,036	44,259	85,685	478,205
分部負債	1,407	249,968	138	300	1	18	19,319	271,15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937	30,741	1,933	9,739	78,036	179,658	34,563	341,607
分部負債	1,922	23,084	460	300	29	106,294	28,742	160,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之廠房及設備，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應付股息、稅項負債、銀行借款、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以及未分配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2,000	-	-	2,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107	-	-	-	10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1,286	-	-	-	31,286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	-	-	-	-	-	-	(239)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5	-	-	-	-	-	-	25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0)	(492)	-	-	-	-	(812)
撥回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13	241	-	-	-	-	1,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110	-	-	-	-	1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2,717	8,412	-	11,129
折舊	-	117	-	-	1	-	388	506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	-	-	-	-	-	14	28
撥回存貨撥備	53	-	-	-	-	-	-	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22	-	-	-	-	619	641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344	122	-	-	-	-	22	488
融資成本	29	-	-	-	277	-	16	322
所得稅開支	-	1,376	-	-	-	-	-	1,37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般 出入口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4,000	-	-	4,0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	-	-	(7,737)	-	-	-	(7,737)
出售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2,555)	-	-	-	(2,555)
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84)	(41)	-	-	-	-	-	(625)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53	-	-	-	-	-	-	15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319)	-	(31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	(120)	-	-	-	-	(120)
撥回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06	248	-	-	-	-	45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96	-	-	-	-	-	96
折舊	3	142	-	-	177	-	279	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7	7
存貨撥備	192	-	-	-	-	-	-	192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22	-	-	-	-	543	66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但並不納入 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數額：								
利息收入	227	117	5	-	-	-	74	423
融資成本	93	-	-	-	356	-	129	578
所得稅開支	-	87	-	-	-	-	-	8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包括可供銷售投資之金融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冷凍食品	15,846	28,639
銷售電子配件	148	5,002
銷售成衣	344	7,807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51,236	8,96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4,434	3,660
股息收入	300	57
	72,308	54,12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註冊經營地區)、歐洲、北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區分之非流動資產列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2,141	44,663	59,165	80,188
歐洲	149	5,402	—	—
北美	—	3,945	—	—
中國	18	115	—	—
	72,308	54,125	59,165	80,1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計入應收承兌票據及可供銷售投資。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部之一名顧客之收入分別達10,369,000港元及23,210,000港元，單獨而言，均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就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證券交易、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孖展及其他融資利息收入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204,839	78,021
銷售商品	16,338	41,448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51,236	8,96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4,434	3,660
股息收入	300	57
	277,147	132,146
收入包括：		
銷售商品	16,338	41,448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51,236	8,96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4,434	3,660
股息收入	300	57
	72,308	54,125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488	423
外滙收益	–	1,770
已收償付	–	67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9	–
雜項收入	2,661	2,469
	3,158	5,335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	306	451
–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6	19
– 就終止建議認購新股份而收取之定金	–	108
	322	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00	87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4)	—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376	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減少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36	(18,507)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11,061	(3,054)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9	1,390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9)	(1,56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2	3,369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24)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673)	(5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1,376	8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31,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2,214,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及其他福利	12,653	12,6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476
	13,223	13,138
核數師酬金	680	550
折舊	506	601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	7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457	1,30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15,979	39,65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3)	1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名(二零零九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浩宏	-	455	12	467
楊杏儀	-	735	36	771
陳志媚	-	601	30	631
張宇燕	-	150	-	150
陳麗麗(附註c)	-	51	-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純基	80	-	-	80
李漢成	100	-	-	100
林文山(附註a)	-	-	-	-
盧梓峯(附註b)	79	-	-	79
趙慶吉(附註b)	179	-	-	179
	438	1,992	78	2,508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辭任
- (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委任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表現獎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張浩宏	–	438	12	450
楊杏儀	–	706	36	742
陳志媚	–	586	29	615
張宇燕	–	150	–	1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文山(附註a)	80	–	–	80
楊純基	130	–	–	130
周伯勤(附註d)	80	–	–	80
李漢成(附註e)	32	–	–	32
	322	1,880	77	2,279

附註：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

(e)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無董事放棄其薪酬。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就加入本集團所獲得的任何激勵款或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兩名個人(二零零九年：兩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89	1,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31
	1,628	1,296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彼等之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4.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	2,994	3,368
擬派末期股息	2,245	–
	5,239	3,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續)

二零一零年度之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2港仙現金末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末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除紅股建議外(定義見下文)，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向股東發行新一批紅利股份，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新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及新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度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派發每股0.16港仙現金中期股息，股東有權選擇全數或部份收取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之新股份作為有關之中期股息，以代替收取現金股息(「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除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按股東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1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紅股建議」)。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及紅利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方可作實。

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及紅股建議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第(ii)及(i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不包括現金付款)及紅股建議尚未能派發。關於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之現金付款(全數或部份)毋須受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所限。約1,294,000港元之款項已支付予選擇就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收取現金之股東。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宣佈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完全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出，而不會向股東提呈收取現金以代替有關配發(「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取決於以下事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聯交所授權批准就此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然而由於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第(ii)項條件尚未達成，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尚未能派發。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6,4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約18,81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九年：1,871,188,67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均為相同，原因是兩個年度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440	4,242	1,645	7,327
添置	7	155	503	665
出售	—	(25)	(7)	(3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447	4,372	2,141	7,960
添置	—	33	608	641
出售	—	(102)	(207)	(309)
出售附屬公司	—	(32)	(414)	(4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7	4,271	2,128	7,84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30	3,391	568	5,189
年內支出	77	195	329	601
出售時撇銷	—	(16)	(2)	(1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307	3,570	895	5,772
年內支出	37	185	284	506
出售時撇銷	—	(66)	(85)	(151)
出售附屬公司	—	(32)	(414)	(44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44	3,657	680	5,6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	614	1,448	2,1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802	1,246	2,188

上述廠房及設備乃以結餘遞減法按下列年率予以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25%
傢私、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約為31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年初	78,000	74,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2,000	4,000
出售(附註38(a))	(23,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000	78,000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57,000	78,0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乃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及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估」)於各年結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釐定。利駿行及資產評估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利駿行及資產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並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的證據而釐定。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升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以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

於報告期末，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18. 應收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出售以下項目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mplex Inc.而收取票面息率6厘之承兌票據：(i)Onland Investment Limited(「Onland」)及其附屬公司(「Onland集團」)90%股本權益；及(ii)Onland集團擁有之無抵押債項約253,396,000港元(附註38(b))。

面值總額4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於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作抵押，於18個月後到期(即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本公司有意於發行日起持有該等承兌票據18個月直至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息率乃釐定為每年12.13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並於香港上市之權益性投資	–	230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並於香港上市之債務證券，按每年5.5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10,177	–
	10,177	230
非上市投資：		
－按成本之股本證券	3,857	–
總計	14,034	230

上述非上市權益性投資指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10%股本權益。誠如附註38(b)所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Onland集團之部分權益，即出售合共九股於Onland之股份，佔本集團先前持有之Onland集團股本權益之90%，代價約為48,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完成出售Onland集團之90%股權後，不再對Onland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擁有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賬面值約3,857,000港元之餘下10%股本權益獲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之投資。該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太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0.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44	156

年內，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因市場需求而增加。因此，已於年內確認存貨撇減撥回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並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	38,749	25,312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8,695)	(9,587)
	30,054	15,725
融資業務		
— 無抵押貸款	8,638	19,604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207)	(17,690)
	1,431	1,914
	31,485	17,639

附註：

有抵押貸款及授予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並計算利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性質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約為7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0港元)。

於兩個年度內，有抵押孖展貸款約38,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312,000港元)以參照最優惠利率加差價釐定之利率計息。無抵押應收貸款約3,3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73,000港元)以參照商業利率釐定之利率計息，餘下約5,26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31,000港元)之結餘並不計息。

本集團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根據於報告期末就融資業務之貸款發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97	189
七至十二個月	698	838
一年以上	536	887
	1,431	1,914

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個別客戶之賬目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業務之經濟環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本集團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1	–	25	25	549	832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4	85	84	558	1,116	71

本集團並無就融資業務之應收貸款總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本集團之應收貸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乃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抵押品之充足性及現行市況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690	17,938	9,587	9,673	27,277	27,611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92	–	320	120	812	120
於年度內視為不可收回而 撇銷之金額	(10,733)	–	–	–	(10,733)	–
撥回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42)	(248)	(1,212)	(206)	(1,454)	(454)
於三月三十一日	7,207	17,690	8,695	9,587	15,902	27,277

計入應收貸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5,90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7,277,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貸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普遍需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257	9,797
應收票據	-	725
	13,257	10,52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43)	(1,725)
	11,414	8,797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3,477	2,094
— 一般貿易及其他	7,937	6,703
	11,414	8,797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0,392	8,208
七至十二個月	1,009	448
一年以上	13	141
	11,414	8,797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的款項為賬面總值為3,4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18,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等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但無減值之結餘無須作出減值。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365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14	7,930	3,467	2	8	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797	6,279	1,155	774	448	14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被個別釐定為減值。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根據其對手方之記錄(如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予以確認。隨後，將確認特定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5	1,253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39	625
作為不可收回撇銷金額	(96)	-
於年度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25)	(1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1,843	1,725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8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5,000港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未確認減值虧損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72	1,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204	16,885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	319
出售附屬公司	(17,204)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7,20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為總結餘為17,204,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該等債務人正與本集團產生爭議或面臨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5,477	4,264
– 在越南上市	900	-
	6,377	4,264
財務機構發行之非上市證券	-	709
	6,377	4,973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越南盾(「越南盾」)	900	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客戶信託資金

本集團於法定機構可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客戶信託資金並在對任何虧損及挪用客戶款項負責情況下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應付貿易賬款(附註29)。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客戶信託資金乃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客戶信託資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70,646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5厘至0.49厘(二零零九年：0.04厘至3.79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承諾維持不少於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銀行提供一項透支貸款之先決條件。銀行存款將於透支貸款到期時解除。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主要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結餘及存款約77,7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492,000港元)。銀行結餘於三個月內到期。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越南盾	4	3
歐元	1	1
人民幣	-	2,256
美元	270	6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銀行結餘約2,256,000港元，須受外匯管制規例的規限或不能自由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 累積攤銷	(268,331)	(268,33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672)	(131,672)
	151,834	151,834
滙兌之影響	26,246	26,246
	178,080	178,08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b))	(178,080)	-
	-	178,08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0(d))	-	(20,828)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按金(附註30(e))	-	(84,909)
	-	72,343
分類為：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	178,080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30(d))	-	(20,828)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附註30(e))	-	(84,909)
	-	72,343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之投資。東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發展及經營國道318之一個收費高速公路路段，經營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十九年零六個月，當中包括一年零六個月之建築及發展期及十八年之經營期。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對東升並無控制權或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只可分佔東升十八年經營期內所賺取之溢利。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時，收費高速公路將歸還合營企業合作方(「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出售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權益將以價值人民幣157,298,300元(相當於約178,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8,080,000港元))(「該判決款項」)轉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與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09,000港元)之匯款，乃為回購資金(「已收取按金」)。所收取之資金應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74,000,000元，其乃以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武漢市交通委員會發出之通告文件，稱國道318之一個武漢收費路段之經營權已自本集團之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武漢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據此，為數人民幣82,298,000元之判決款項餘下結餘自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轉讓予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

本集團繼續與新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及支付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董事已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並認為仲裁裁決及出售本公司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仍具有法律約束力。董事認為，(i)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178,080,000港元入賬列為持作銷售權益及金額計入流動資產及(ii)將自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人民幣75,000,000(相當於約84,909,000港元)之按金分類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乃為合適。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簽署之承諾書，董事認為，無須就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持作銷售權益進行減值，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持作銷售權益將可悉數收回。該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特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時解除。

應付東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及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已通過出售Onland之90%股本權益而出售(見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37,742	16,428
— 一般貿易及其他	1,392	1,715
	239,134	18,143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226,911	13,016
七至十二個月	10,624	1,708
一年以上	1,599	3,419
	239,134	18,14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之應付貿易賬款按銀行存款息率每年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息率)，一般貿易及其他之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

本集團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70,636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取之按金：		
— 認購新股(附註(a))	4,800	4,800
— 認購可換股債券(附註(b))	988	988
— 認購購股權(附註(c))	1,000	1,00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d))	—	20,828
向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按金(附註(e))	—	84,9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f))	14,201	9,671
	20,989	122,196

結餘包括以下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或本集團收取之按金：

- (a)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收取可退回按金約4,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並須於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內所指明之最後截止日期屆滿時退回。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股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 (b)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不可退回按金約9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88,000港元)。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達成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c)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而收取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藉著對最後截止日期作出各種延長，購股權認購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墊款約20,8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年內，該結餘已於出售Onland 90%股本權益時自本集團轉出(附註38(b))。
- (e)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合作方從本集團收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股本權益(附註28)，本集團就此收取不可退還初始按金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909,000港元)。年內，該等已收按金已於出售Onland 90%股本權益時自本集團轉出(附註38(b))。
- (f)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詳情見附註40(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附註(a))	8,100	13,832
— 透支(附註(b))	—	4,979
	<u>8,100</u>	<u>18,811</u>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 一年內	1,200	6,875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200	1,896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700	10,040
	<u>8,100</u>	<u>18,81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u>(1,200)</u>	<u>(6,875)</u>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900</u>	<u>11,93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5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7)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25厘至2.5厘(二零零九年：2.25厘至2.5厘)不等。
-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乃由合共賬面淨值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000,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作出抵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透支按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之利率加1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05厘至1.49厘(二零零九年：1.04厘至4.79厘)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之金額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	94	83	78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95	95	87	83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02	197	99	186
	292	386	269	347
減：未來融資支出	(23)	(3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責任之現值	269	347	269	347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 支付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83)	(78)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金額			186	269

本公司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平均為4年(二零零九年：5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借款率平均為每年5.28厘(二零零九年：5.28厘)。利息於訂約當日釐定。所有租約以固定償還基準釐定及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乃由出租人之租賃資產作出擔保。

33.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1,188,679	18,7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5. 儲備

(a)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7	1,0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431
	852	1,461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二零零九年：兩年)。

37. 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或本集團借貸之擔保(見附註31)：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318	398
投資物業	57,000	78,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62,318	8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麥雪青女士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城信投資有限公司(「城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城信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現金總代價為25,000,000港元。出售須通過(i)出售城信集團全部股本權益；(ii)於完成當日城信集團應付本集團貸款(「城信貸款」)轉配予買方；及(iii)本集團償付於完成當日與城信擁有之物業有關的未償還銀行貸款，方能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於城信集團不再持有任何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城信集團於出售當日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	
投資物業	23,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城信貸款	(8,206)
銀行貸款	(3,957)
稅項負債	(1,295)
	9,545
出讓城信貸款	8,206
出讓銀行貸款	3,957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575
出售收益	2,717
	25,000
總代價	25,000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5,000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25,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575)
	24,423

城信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Lucky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其餘4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出售須通過(i)出售Onland集團之90%股本權益；及(ii)轉讓於完成當日Onland集團應付本集團貸款(「Onland Investment貸款」)予買方，方能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當日，本集團於Onland集團之權益由100%減至10%。因此，Onland集團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及通函。

Onland集團於出售當日之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出售之淨負債：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178,0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975)
Onland Investment貸款	(253,396)
少數股東權益	(38,073)
	<u>(214,825)</u>
出讓Onland Investment貸款	253,396
轉讓持作買賣投資	(3,857)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1,265
出售收益	8,412
	<u>44,391</u>
總代價	44,391
透過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000
應收承兌票據	40,391
	<u>44,391</u>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4,0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99)
出售之直接應佔成本	(1,265)
	<u>436</u>

Onland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去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之影響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一個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之僱員收入之5%。本集團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額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

根據僱傭條例，本集團須於若干情況下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離職時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與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無關，並減去根據本集團之退休計劃累計之權利(即本集團作出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述退休金計劃之總供款金額為約4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6,000港元)。

40.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30	2,202
離職後福利	78	77
	2,508	2,27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張志誠支付顧問費	888	-
來自Hoowin Limited*之佣金收入	56	123
來自陳志媚之佣金收入	1	-
來自張志誠之佣金收入	119	-
來自楊純基之佣金收入	9	-

* Hoowin Limited由張志誠及楊杏儀實益擁有。

張志誠為本公司之實益股東，於各年度為楊杏儀之配偶及張浩宏之父親。楊杏儀、張浩宏及陳志媚均為本公司之董事。

Hoowin Limited、陳志媚、張志誠及楊純基於年內買賣交易證券之總值分別為約22,2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241,000港元)、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47,5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3,34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張志誠之款項(附註i)	-	8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Hoowin Limited之款項(附註ii)	(25)	(1,049)
應付張志誠之款項(附註iii)	(20,406)	-
應付陳志媚之款項(附註iii)	(7)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楊純基之款項(附註iv)	(40)	(50)
應付李漢成之款項(附註iv)	(50)	-
應付盧梓峯之款項(附註iv)	(40)	-
應付趙慶吉之款項(附註iv)	(100)	-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附註iv)	-	(20,828)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之最大結餘為約8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4,000港元)。結餘已由張志誠在二零一零年度支付。
- (ii) Hoowin Limited由張志誠及楊杏儀實益擁有。Hoowin Limited之董事為張志誠、楊杏儀及張浩宏。該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 (iii)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利率每年計息(二零零九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 (iv)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簽署一份承諾書(附註28)。該承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時解除。

41. 訴訟

就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與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進行之訴訟而言，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香港盛達收到海南萬眾之正式上訴判決，據此，頒令香港盛達(其中包括)(i)向海南萬眾支付人民幣19,270,000元及有關遲繳利息費用；及(ii)須共同負責該法律訟案之費用。香港盛達在東升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被要求協助執行判決，被要求將人民幣27,234,582元轉入法院賬戶。然而，該等金額未曾轉讓予香港盛達，且本集團已就上述正式判決進一步上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訴訟(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之書面判決，該案件已由最高法院受理重審。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繼續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該訴訟具有有效抗辯，故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香港盛達收到由最高法院發出判定香港盛達勝訴之判決書。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該判決書乃該案件之最終裁定。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該訴訟作出撥備。

42. 呈請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及若干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收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本集團多項過往之交易所提出之呈請書(「呈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刊發之補充通函。有關呈請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展開首次聆訊。於答辯人遞交確認書後，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恢復，以作出指令。下一次呈請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舉行。董事認為該案件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將不會造成嚴重影響。

43.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汽車融資租約，該等汽車於租賃開始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約為51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城信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證券買賣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 提供融資服務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勁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86.8	投資控股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香港盛達	香港	普通股	204,082港元	-*	48.9*	投資控股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一般貿易
Onlan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主要附屬公司(續)

* 香港盛達是勁通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通有限公司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86.8%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控制該公司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出售Onland之90%股本權益(附註38(b))及其附屬公司。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城信(附註38(a))及其附屬公司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3	1,1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78,330	1,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2	18
		<u>179,425</u>	<u>2,41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96	7,002
應付股息		1,294	-
		<u>9,090</u>	<u>7,002</u>
		<u>170,335</u>	<u>(4,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12	18,712
儲備	(b)	151,623	(23,295)
		<u>170,335</u>	<u>(4,583)</u>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8	(1,257,025)	(26,339)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 總收入	-	-	-	-	3,044	3,04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7,668	(1,253,981)	(23,295)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確認之 總收入	-	-	-	-	176,212	176,2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4)	-	-	-	(1,294)	-	(1,2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31	6,040	571,147	616,374	(1,077,769)	151,623

若干儲備之詳情於附註35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77,147	132,146	187,604	108,793	71,6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36	(18,507)	15,850	809	(7,883)
所得稅開支	(1,376)	(87)	(1,551)	4,790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65,660	(18,594)	14,299	5,599	(7,883)
少數股東權益	758	(224)	4,250	409	(6,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6,418	(18,818)	18,549	6,008	(13,99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8,205	341,607	358,903	315,295	333,214
負債總額	(271,151)	(160,831)	(159,580)	(130,285)	(155,360)
少數股東權益	–	(38,831)	(38,607)	(42,857)	(43,266)
	207,054	141,945	160,716	142,153	134,588

持有物業之詳情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第228份之31份	中期	重建